

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鄂尔多斯分园

2026 年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北京大学附属幼儿园鄂尔多斯分园发展需要，按照《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2026 年自主招聘教师方案》，现面向**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部属师范院校、省属重点师范院校**自主招聘优秀应往届毕业生。

一、招聘岗位

幼儿园教师 2-3 名

二、招聘原则

优中选优 宁缺毋滥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政治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坚定不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
5.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

（二）具体条件

1. 应届毕业生为 **2026 年毕业生**，往届毕业生为 **2024 年和 2025 年毕业生**。
2. 具有**研究生或本科生**学历，获得相应**学位**，且学业优秀、素质全面，具备优秀教师的潜质和禀赋。
3. 年龄一般为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198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出生），对于 2026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放宽到 43 周岁以下（1981 年 10 月以后出生）。

4. 报考者须为**学前教育专业**，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应届生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证可延迟至入职前）**。

四、招聘流程

（一）投递简历

投递时间：2025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9:00-12:00

投递地点：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球类馆、羽毛球馆

（二）资格审查

教师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考试时间另行通知（报名人员须保持电话畅通，如因电话未接通或电话号码不正确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参加考试视为放弃报考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不再以任何形式通知。

（三）面试、笔试

资格审查通过者按照规定时间参加面试，面试通过者参加笔试，根据面试、笔试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

（四）面谈、结果反馈

拟录用人员将通过电话通知参加面谈，面谈通过者签订入职协议，未接到面谈通知者，即为考试未通过，不予录用。

五、签约

拟录用人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签订教师入职协议书。招聘的幼儿园教师服务期为 6 年，服务期内不得脱产考研，不得离开教学一线，不得辞职或调离伊旗教体系统，否则将按照入职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招聘待遇

（一）基本待遇

1. 招聘的教师统一纳入控制数管理，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待遇，缴纳企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

2. 试用期规定。新聘用教师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其他聘用人员，试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试用期间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惠师待遇

为进一步提高伊金霍洛旗教师的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不断增强职业幸福感和成就感。2023 年 9 月伊旗推出“惠师”七项举措。

1. **健康惠师。**每两年组织 40 周岁以上教职工专项体检 1 次，并在旗医保局体检标准上增加 1000 元，设立教师大病“专家诊疗周”。

2. **疗养惠师。**针对部分优秀教师和教龄 30 年以上在教育教学岗位上的教师，提供异地疗休养服务。

3. **营养惠师。**政府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为教师提供免费营养餐。

4. **住房惠师。**学校可免费提供两人间教师公寓，为新招聘教师提供便利。

5. **形象惠师。**统一设计制作教师工作服，彰显教师身份，提升教师形象。

6. **学历惠师。**在职教师继续深造取得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分别给予学费 50% 和 80% 的奖励政策。

7. **服务惠师。**在窗口单位设置“教师优先”标识，为教师办事提供便利。

（三）绩效待遇

1. **奖励绩效。**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按照年人均 2 万元标准核定，由幼儿园依据业绩考核发放。

2. **班主任津贴。**幼儿园班主任津贴 800 元/月。

七、应聘须知

（一）若毕业生未能按期毕业、未能取得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证、体检不合格、心理测试不合格、考察不合格，或因违纪等受到学校处分或行政处罚的，入职（就业）协议自动终止，甲方（用人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任何阶段及试用期间发现应聘人员与应聘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一经查实后，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三）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入职（就业）协议，未按时签订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聘用资格。

（四）咨询电话：18686238146